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五、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二十六、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79條或依其他法規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律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本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按下列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包括總股數或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方式為之，即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1.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其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項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決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麥升